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电子信箱：junhebj@junhe.com

上海	深圳	海口	纽约	大连
电话：(021) 5298-5488	电话：(0755) 2587-0765	电话：(0898) 6851-2544	电话：(001-212) 703-8702	电话：(0411) 280-4516
传真：(021) 5298-5492	传真：(0755) 2587-0780	传真：(0898) 6851-3514	传真：(001-212) 703-8720	传真：(0411) 263-7244
junhesh@junhe.com	junhesz@junhe.com	junhehn@junhe.com	junheny@junhe.com	junhedl@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于 2005 年 2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创业环保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创业环保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的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创业环保董事会于2006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创业环保董事会根据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会议通知中除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外,并包括了以下内容: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公司董事会组织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

2、根据创业环保董事会于200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创业环保董事会不能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公告。

根据 2006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公告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创业环保董事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公告了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并对因改革方案的调整而修改的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公告。

3、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创业环保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创业环保董事会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业环保董事会根据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召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上市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20 日，创业环保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创业环保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创业环保会议室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议由创业环保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

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业环保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8 名，代表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有表决权股份 843,030,821 股。其中，A 股市场非流通股 839,020,000 股，A 股市场流通股 4,010,821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表明创业环保截至 2006 年 3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创业环保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创业环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 1410 名，代表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有表决权股份 25,079,612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事日程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该等事项的表决投票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2、根据创业环保股东代表及监事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业环保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创业环保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张宗珍 律师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